

外，政府將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二)激勵民間投資：鑒於英國脫歐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會漸進而深遠，國內當務之急除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外，最重要的是激勵民間投資，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將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透過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擴大投資方案等措施，發揮政府資金槓桿效益，促進民間投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相對於理工領域，臺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臺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

許委員淑華就相對於理工領域，臺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臺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是蓄積人力資源的命脈，人才養成更是促進社會進步與繁榮的動力，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世界先進國家均將人才培育視為國家發展的優先要務。本部一向重視人才培育工作，以往推展方向偏重重點科技領域，而後納入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期使科技教育與人文社科教育均衡發展。多年來積極爭取科技預算，投入資源，規劃推動人文社科先導型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依其發展特色及資源條件，從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進行相關教學研究改進工作。本（105）年度預算編列約新臺幣（以下同）2 億 4,100 萬元，較 104 年度編列約 2 億 3,700 萬元，成長百分之 1.69；106 年度預算編列則維持本年度規模。此外，因應社會文化多元發展與環境變遷，以及產業轉型，為強化人文社科系所學生的關鍵核心能力及競爭力，本部近年來亦逐步落實跨領域人才培育目標，104 年度編列約 2 億 1,4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約 2 億 5,700 萬元，成長比率達百分之 20.09。
- 二、人文社會科學由於不像科技領域有較直接可對應的產業，長期以來，其重要性較易被忽視，面對全球化、數位化、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多重挑戰，所受影響與衝擊尤深，本部目前規劃推動多項人文社科相關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期能引領各界理解該領域知識的特色及價值，創造人文實用價值，連結不同場域發揮跨界應用及社會創新功能。

(一)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

1.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為提升國際視野及對多元文化深度理解，建構優質語言及文化學習模式與環境，強化學生中、英文語文素養，並加強專業知能表述兼備之綜合敘事能力，同時增進對關鍵第二外語（日、德、法、西）異文化的理解及跨文化溝通能力，深化語言學習

成效，培養合乎國家社會需求的語言人才。

2.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為養成人文社科基礎及研究人才，鼓勵人文社科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推動編纂主題論文集，充實優質教學資源，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針對人文社科學生需求，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及提供實作機會，協助了解產業發展及運作，培育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產業及社會創新，培養解決職場及社會真實問題的能力。

(二)跨領域相關計畫

1.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整合科技及人文，培養師生應用整合創新能力進行智慧生活跨領域合作，著重地方關懷，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及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學）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實踐創新教學方法，並打造大學成為地方創新系統的核心。同時重視培育智慧生活國際化人才，舉辦國際學院等國際性交流活動，建立網路課程學習平臺及建構國際人才庫，以輔助學校建立智慧生活國際環境，引導我國優質人才與國際社會有更廣闊的交流與發展機會。

2.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105-108 年）

本計畫為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合作計畫，透過選才機制專業化、落實彈性學制/學分、縮短學習時數，推動塊狀教學、經營教師實踐社群、入學前後及轉換或擴充專業領域輔導機制，改變大學師生教與學思維，導引大學組織再造與學習生態重整。同時以「城鄉創新」為核心概念，鼓勵教師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規劃開設課程群組，藉此轉化教師教研工作性質，並讓大學與城市發展互利共生。同時讓學生在真實情境洞察問題，再以問題意識強化學習動機，在其專業或興趣領域尋找知識、工具及方法，建立自主學習習慣。

3.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本計畫透過資源中心網站建置、種子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研發與數位教材製作、學術倫理認知檢測機制發展及相關研討活動推廣，增進師生體認並了解學術倫理的重要性與意涵，落實從事學術研究人員的誠信精神、自律能力及倫理意識，並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激發對社會責任的覺知，亦期與國際接軌。

三、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5 年）為推動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規定要求獲補助學校須投入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10 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課程及教學等。參與計畫執行的 12 所大學，除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見長，獲補助的 34 個具優勢研究中心，其中 6 個研究中心屬人社領域。此外，以大學為核心之人文創新為目的推動人社整合系統，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知識創造、創意加值、商品化與事業化交換樞紐計畫」，於文創研究、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產品/服務開發、國內社群推廣及國際社群聯結等方面已有顯著成果。

四、本部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推展，於 103 年成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會針對人才培育等重要相

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於 105 年 4 月提出「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建議報告書」，並綜合採納建議，陸續規劃推動「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促進人社學院的演化與轉型，活化知識應用及教研資源，使人文社會科學的價值與意義得以彰顯。此外，面對數位化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人社學生需具備使用新型數位工具及處理巨量資料、與資訊相關領域溝通，以及利用數位化進行人文知識生產及再生產的能力、問題解決的思考力與實作力，「數位人文課程創新先導計畫」因此啟動。而為活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成果，以博物館/圖書館為知識應用及價值體現的實踐場域，並強化技術支援、推廣服務及策展內容的連結性，重塑人文社科領域在數位時代定位，探索及實驗社會教育新典範，培育未來社會服務人才，「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亦在推動之列。

五、本部將持續努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爭取有利資源，使各計畫發揮先導功能，使人文社科的意義、價值與特色在教育創新、人文關懷、跨域人才與社會實踐的各個面向建立優勢，人才培育符合社會期待、國際趨勢發展與時代脈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議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

許委員就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部分

（一）現行國內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其子法（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等相關規定，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是以，山域救援案件原則不收費，於特定條件下始得要求獲救者或業者繳納。

（二）又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涉地方政府執行面向，經審酌轄區特性納入相關自治條例中規範，例如臺中市政府業已納入「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三讀通過，除未依規定（如：申請許可、登山計畫、攜帶裝備、領隊、保險、……等事項）從事登山活動處以罰鍰外，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臺中市政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得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規定；綜上，山域救援考量政府提供民眾基本保障之意旨，故皆以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